

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工作，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预答辩前，须由申请学位人员提出答辩申请，经研究生学院学位管理科进行答辩资格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

第三条 预答辩工作由各学位点负责人负责组织，也可由学位点负责人委托相关教研室、研究室或临床科室主任负责安排。

第四条 预答辩前要组成预答辩委员会。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委员会由5名以上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委员会由3名以上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指导教师不参加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预答辩委员会。

第五条 预答辩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本学位点负责人担任，也可从预答辩委员会的委员中选举产生。

第六条 预答辩时，研究生要象正式答辩一样向预答辩委员会报告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分别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评议，指出存在的不足和应修改之处。

第七条 评议后，预答辩委员会单独召开会议，对是否通过预答辩进行不记名投票表决。预答辩委员会开会时，指导教师、研究生和其他人回避。

第八条 预答辩表决结果分为“通过预答辩”、“修改论文后再进行预答辩”和“延期后再进行预答辩”三种。论文已达到相应的学位论文水平且无错误，应表决为“通过预答辩”；论文虽有错误，但已达到相应的学位论文水平，且在2周内能修改好，可表决为“修改论文后再进行预答辩”；论文未达到相应的学位论文水平，或已达到相应的学位论文水平，但错误较多，在2周内修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学位论文应表决为“延期后再进行预答辩”。“延期后再进行预答辩”至少应延期六个月。5名委员中有3名以上（含3名）通过，或3名委员中有2名以上（含2名）通过某项决议时有效。

第九条 对表决结果为“修改论文后再进行预答辩”和“延期后再进行预答辩”的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要对其提出较明确的修改建议。

第十条 预答辩委员会对保证学位论文质量负有监控责任，表决后，要对表决结

果形成简单的文字决议，各预答辩委员会委员要在决议书上签字。文字决议形成后由各学位点存档，并上交所属学位分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一份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可反复进行几次，直到通过为止。学位论文不通过预答辩不能进行正式答辩。

第十二条 通过预答辩的学位论文如果在正式答辩时出现原则性错误而未通过答辩者，预答辩委员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